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施巧韻
聯絡電話：02-82366581
傳真：02-82366600
電子信箱：mechle209@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1458374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如有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職系之職缺，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進用公共衛生師，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類科考試及格者，得適用衛生行政及衛生技術職系，爰各機關如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之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職系之職缺，得依該條例相關規定進用公共衛生師，以有效發揮公共衛生師之專業所長，提升國人群體健康。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